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0289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『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』申請登錄文化景觀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針對「『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』申請登錄文化景觀」議題，聽取所有人、相關管理單位及在地民眾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2樓會議室（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68號）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